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
第五章 合同.....- 45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
三、授权委托书.....- 131 -
四、投标承诺书.....- 132 -
五、技术部分.....- 134 -
六、业绩.....- 138 -
七、实施方案.....- 139 -
八、履约能力.....- 140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41 -
十、资格证明文件.....- 141 -
十一、其他资料.....- 1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027600.00 元

最高限价：5302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40465-1	挡风玻璃切割组 多功能抢险救援套装 电动式长管呼吸器 躯体固定气囊 船型担架 伤员固定抬板 救援浮桥	1368400	1368400	是	1368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68400
2	豫政采(2)20240465-2	多空间多领域作战救援模块	1897000	1897000	是	1897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897000
3	豫政采(2)20240465-3	可折叠救援气垫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000000
4	豫政采(2)20240465-4	重型支撑套具	2028000	2028000	是	2028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028000

5	豫政采(2)20240465-5	稳固支撑套具	1400000	1400000	是	1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400000
6	豫政采(2)20240465-6	智能遥控电磁抛投器 手持式电磁抛投器	1488000	1488000	是	1488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488000
7	豫政采(2)20240465-7	多功能折叠智能救援担架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00000
8	豫政采(2)20240465-8	多功能水下无人机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000000
9	豫政采(2)20240465-9	高速激流机器人 智能救捞机器人	2440000	2440000	是	244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40000
10	豫政采(2)20240465-10	锂电多功能切割套组 电弧切割机 等离子切割机 双轮异向切割锯	1518000	1518000	是	1518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18000
11	豫政采(2)20240465-11	开缝器 凿岩机 冲击钻	1302000	1302000	是	130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02000
12	豫政采(2)20240465-12	液压破拆工具组	2985600	2985600	是	2985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985600
13	豫政采(2)20240465-13	水下破拆工具组 气动破拆工具组	1890000	1890000	是	189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890000
14	豫政采(2)20240465-14	环锯 手持混凝土链锯 多功能链锯	1163000	1163000	是	1163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63000
15	豫政采(2)20240465-15	单兵疾速切割器 液压破门器	3164000	3164000	是	3164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164000
16	豫政采(2)20240465-16	无线坍塌预警仪 超视距红外热像仪 余震监测仪 水流测试仪 多功能探测仪	2946600	2946600	是	2946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946600
17	豫政采(2)20240465-17	危险环境智能侦检系统	3600000	3600000	是	3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00000

18	豫政采(2)20240465-18	微震生命探测仪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00000
19	豫政采(2)20240465-19	雷达生命探测仪	2929000	2929000	是	2929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929000
20	豫政采(2)20240465-20	视频生命探测仪	2266000	2266000	是	2266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266000
21	豫政采(2)20240465-21	位移监测仪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00000
22	豫政采(2)20240465-22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00000
23	豫政采(2)20240465-23	潜水员手持声呐系统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00000
24	豫政采(2)20240465-24	水下俯仰云台	2800000	2800000	是	28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00000
25	豫政采(2)20240465-25	远距离搜救视频系统 电子酸碱测试仪 通讯热成像仪式头盔 高倍数望远镜（测距功能） 智能水域搜救定位系统	1142000	1142000	是	114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42000
26	豫政采(2)20240465-26	建筑物形变位移检测雷达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件/套/台）	备注
1	豫政采(2)20240465-1	挡风玻璃切割组	30	
		多功能抢险救援套装	20	
		电动式长管呼吸器	10	

		躯体固定气囊	100	
		船型担架	60	
		伤员固定抬板	100	
		救援浮桥	4	
2	豫政采(2)20240465-2	多空间多领域作战救援模块	2	
3	豫政采(2)20240465-3	可折叠救援气垫	20	
4	豫政采(2)20240465-4	重型支撑套具	6	
5	豫政采(2)20240465-5	稳固支撑套具	20	
6	豫政采(2)20240465-6	智能遥控电磁抛投器	2	
		手持式电磁抛投器	20	
7	豫政采(2)20240465-7	多功能折叠智能救援担架	10	
8	豫政采(2)20240465-8	多功能水下无人机	4	
9	豫政采(2)20240465-9	高速激流机器人	2	
		智能救捞机器人	2	
10	豫政采(2)20240465-10	锂电多功能切割套组	4	
		电弧切割机	30	
		等离子切割机	10	
		双轮异向切割锯	20	
11	豫政采(2)20240465-11	开缝器	30	
		凿岩机	20	
		冲击钻	30	
12	豫政采(2)20240465-12	液压破拆工具组	6	
13	豫政采(2)20240465-13	水下破拆工具组	6	
		气动破拆工具组	10	
14	豫政采(2)20240465-14	环锯	10	
		手持混凝土链锯	10	
		多功能链锯	10	
15	豫政采(2)20240465-15	单兵疾速切割器	4	
		液压破门器	6	
16	豫政采(2)20240465-16	无线坍塌预警仪	4	
		超视距红外热像仪	3	
		余震监测仪	2	
		水流测试仪	20	
		多功能探测仪	10	
17	豫政采(2)20240465-17	危险环境智能侦检系统	8	
18	豫政采(2)20240465-18	微震生命探测仪	10	
19	豫政采(2)20240465-19	雷达生命探测仪	10	
20	豫政采(2)20240465-20	视频生命探测仪	20	
21	豫政采(2)20240465-21	位移监测仪	20	

22	豫政采(2)20240465-22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20	
23	豫政采(2)20240465-23	潜水员手持声呐系统	4	
24	豫政采(2)20240465-24	水下俯仰云台	8	
25	豫政采(2)20240465-25	远距离搜救视频系统	2	
		电子酸碱测试仪	20	
		通讯热成像仪式头盔	4	
		高倍数望远镜（测距功能）	10	
		智能水域搜救定位系统	6	
26	豫政采(2)20240465-26	建筑物形变位移检测雷达	4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5-2、豫政采(2)20240465-3、豫政采(2)20240465-4、豫政采(2)20240465-5、豫政采(2)20240465-6、豫政采(2)20240465-7、豫政采(2)20240465-8、豫政采(2)20240465-9、豫政采(2)20240465-12、豫政采(2)20240465-13、豫政采(2)20240465-14、豫政采(2)20240465-15、豫政采(2)20240465-17、豫政采(2)20240465-18、豫政采(2)20240465-19、豫政采(2)20240465-20、豫政采(2)20240465-21、豫政采(2)20240465-22、豫政采(2)20240465-23、豫政采(2)20240465-24、豫政采(2)20240465-26 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

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3、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 85%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 系 人：代炳南、刘健

联系电话：0371-66615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 系 人：代炳南、刘健 联系电话：0371-666153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葛江涛、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电子邮件：hnjdzb1@163.com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3027600.00 元，最高限价：53027600.00 元，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6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1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6.3	**偏差：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质量把控：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 2、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其 他	
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

	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

	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8.5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6	1.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7	违约责任约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7.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8.8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10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同一产品划分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8.11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 85%执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8.12	**1、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5-2、豫政采(2)20240465-3、豫政采(2)20240465-4、豫政采(2)20240465-5、豫政采(2)20240465-6、豫政采(2)20240465-7、豫政采(2)20240465-8、豫政采(2)20240465-9、豫政采(2)20240465-12、豫政采(2)20240465-13、豫政采(2)20240465-14、豫政采(2)20240465-15、豫政采(2)20240465-17、豫政采(2)20240465-18、豫政采(2)20240465-19、豫政采(2)20240465-20、豫政采(2)20240465-21、豫政采(2)20240465-22、豫政采(2)20240465-23、豫政采(2)20240465-24、豫政采(2)20240465-26 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2、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8.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联系人：葛江涛 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8.14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8.1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把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

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4）异议答复；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

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豫政采 (2)20240465-2、豫政采 (2)20240465-3、豫政采 (2)20240465-4、豫政采 (2)20240465-5、豫政采 (2)20240465-6、豫政采 (2)20240465-7、豫政采 (2)20240465-8、豫政采 (2)20240465-9、豫政采 (2)20240465-12、豫政采 (2)20240465-13、豫政采 (2)20240465-14、豫政采 (2)20240465-15、豫政采 (2)20240465-17、豫政采 (2)20240465-18、豫政采 (2)20240465-19、豫政采 (2)20240465-20、豫政采 (2)20240465-21、豫政采 (2)20240465-22、豫政采 (2)20240465-23、豫政采 (2)20240465-24、豫政采 (2)20240465-26 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须提供投标装备检验报告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

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第 5 条规定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1）	**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技术部分（45 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0-35 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2 分，带“★”项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带“★”项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的相应指标为准，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应体现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带“★”参数相应内

			容。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5 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 5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认证（0-3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0-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本项目除只允许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的标包外，其他标包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0-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 **（0-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 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

			面得 2 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 （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履约能力（0-3 分）	1.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0-6 分）	1.售后服务（4 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须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

（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NXF-2024(G)-H-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第豫政采(2)20240465- 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投标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

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

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

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

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份、采购办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 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 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下称“公司”）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称“消防救援总队”）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总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总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总队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总队支付消防救援总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总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项目分包情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单品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件/套/台）	单品合计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交货期	供货单位（地点）	提供证明材料
1	豫政采(2)20240465-1	挡风玻璃切割组		0.4	30	12	136.84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45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总队本级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多功能抢险救援套装		0.85	20	17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动式长管呼吸器		1.5	10	15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躯体固定气囊	√	0.432	100	43.2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船型担架		0.41	60	24.6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伤员固定抬板		0.12	100	12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救援浮桥		3.26	4	13.04					盖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豫政采	多空间多领域作战救援		94.85	2	189.7	189.7				盖有CMA章或带有

	(2)20240465-2	模块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豫政采(2)20240465-3	可折叠救援气垫		10	20	200	20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豫政采(2)20240465-4	重型支撑套具		33.8	6	202.8	202.8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豫政采(2)20240465-5	稳固支撑套具		7	20	140	14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豫政采(2)20240465-6	智能遥控电磁抛投器		13.5	2	27	148.8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手持式电磁抛投器	√	6.09	20	121.8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豫政采(2)20240465-7	多功能折叠智能救援担架		16	10	160	16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豫政采(2)20240465-8	多功能水下无人机		50	4	200	20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	豫政采(2)20240465-9	高速激流机器人	√	90	2	180	244.0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智能救捞机器人		32	2	64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豫政采(2)20240465-10	锂电多功能切割套组	√	20	4	80	151.8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弧切割机		0.7	30	21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等离子切割机		2.68	10	26.8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双轮异向切割锯		1.2	20	24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豫政采(2)20240465-11	开缝器		1.2	30	36	130.2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凿岩机	√	4.08	20	81.6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冲击钻		0.42	30	12.6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豫政采(2)20240465-12	液压破拆工具组		49.76	6	298.56	298.56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豫政采(2)20240465-13	水下破拆工具组	√	20	6	120	189.0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气动破拆工具组		6.9	10	69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
14	豫政采(2)20240465-14	环锯		4.05	10	40.5	116.3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手持混凝土链锯		3.33	10	33.3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多功能链锯	√	4.25	10	42.5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豫政采(2)20240465-15	单兵疾速切割器		22.1	4	88.4	316.4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液压破门器	√	38	6	228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豫政采(2)20240465-16	无线坍塌预警仪		17	4	68	294.66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超视距红外热像仪		13	3	39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余震监测仪		11.83	2	23.66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水流测试仪		1.2	20	24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多功能探测仪	√	14	10	14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豫政采(2)20240465-17	危险环境智能侦检系统		45	8	360	36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豫政采(2)20240465-18	微震生命探测仪		15	10	150	15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9	豫政采(2)20240465-19	雷达生命探测仪		29.29	10	292.9	292.9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0	豫政采(2)20240465-20	视频生命探测仪		11.33	20	226.6	226.6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	豫政采(2)20240465-21	位移监测仪		12	20	240	24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	豫政采(2)20240465-22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6	20	120	12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豫政采(2)20240465-23	潜水员手持声呐系统		60	4	240	24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4	豫政采(2)20240465-24	水下俯仰云台		35	8	280	28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5	豫政采(2)20240465-25	远距离搜救视频系统		8.86	2	17.72	114.2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子酸碱测试仪		0.294	20	5.88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通讯热成像仪式头盔		7	4	28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高倍数望远镜（测距功能）		0.26	10	2.6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智能水域搜救定位系统	√	10	6	6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6	豫政采(2)20240465-26	建筑物形变位移检测雷达		40	4	160	160				盖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技术要求

技术通用部分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

3、统型要求：所有装备技术、规格、性能、款式等要素，应等同或优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近有关装备统型技术要求（若有）。

4、生产日期：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配套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中文版使用说明书（1 份/件套），视频和 PPT 电子档（包括技术性能介绍、操作使用规程，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规程及方法；

6、产品标识：打印或永久性粘贴厂家信息标签，标签耐水、耐磨、不易掉色；标签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电话、生产日期、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

7、所有投标单位均应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方装备外观统型要求，免费设计配送标识、包装及外观。

8、提供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清单（若有），内附单价，采购人可按照此价格采购。

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豫政采(2)20240465-1 包

挡风玻璃切割组

全套工具包含 25.2V 锂电玻璃切割刀 1 套（电量显示、LED 照明、2 档速度可调），≥25.2V 锂电池 2 块，≥充电器 1 件，≥弹性破窗器 1 支，≥玻璃吸盘 2 件，≥撬凿工具 1 把，≥护目镜 1 付，≥专用工具 1 套；
1、电动切割刀：1 套；
1.1、玻璃切割刀尾部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可以随时跟踪电池剩余电量；
1.2、玻璃切割刀前端具有 LED 照明功能，适合夜间及光线昏暗环境下的救援工作；
1.3、玻璃切割刀侧面有便携式挂扣，可直接卡在消防腰带上，便于携带；
1.4、可切割≥5mm 汽车前挡玻璃、≥1.5mm 彩钢板、可切割≥0.8mm 金刚网、≥1.1mm 铝板、≥1mm 碳钢板；
1.5、电机功率：≥35W；
1.6、电池：≥25.2V/1500 mAh；
1.7、切割速度：≥150 cm/min （4 mm 汽车玻璃）；
1.8、扭矩：≥50N.M；
1.9、电机转速：0-1850r/min；
1.10、充电时间：≤30min ；
1.11、重量：≤1.2KG；
2、玻璃撬凿工具：1 把；
2.1、凿切厚度：0-12mm 常用玻璃；
2.2、重量：≤0.7kg；
3、弹性破窗器：1 个；
3.1、将把手拉至顶部，便可自动释放钨钢撞针，使用方便；
3.2、主要材质：ABS、PC、钨钢；重量：≤142g；
3.3、破拆能力：≥4mm 厚汽车钢化玻璃；
3.4、玻璃吸盘：≥2 个；
3.5、吸附直径：118 mm；
3.6、水平吸附力：≥50kg ；
3.7、垂直吸附力：≥35kg ；
3.8、重量：≤410g。

多功能抢险救援套装

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整套工具包括：多功能手柄 1 个，各类工具头≥4 个，消防平斧≥2 把。★重量≤20KG.配备模块化铝合金工具箱。
★1、手动破拆手柄部份浸水 2H 后绝缘电阻≤11.5GΩ。
★2、消防斧平刃应以能砍断 10mm 的 Q235A 圆钢，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3、冲击式破拆器尖刃能凿裂等级为 C20 的混凝土试块，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4、撬斧尖刃能凿穿厚度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5、撬斧起撬部位能切割厚度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6、多功能冲击手柄：冲击行程≤325mm。
7、消防平斧：收缩长度≥460mm，最大展开尺寸：≥650mm。
8、多功能手柄连接撬斧拔钉器后总长度≤1210mm。
9、多功能手柄连接金属切割器后总长度≤1210mm。
10、多功能手柄重量≤4.5KG、消防平斧重量≤3.5KG、长尖凿工具头重量≤1.45KG、长平凿工具头重量≤1.5KG、长宽凿工具头重量≤1.8KG、撬斧拔钉器工具头重量≤1.7KG、金属切割器工具头重量≤1.5KG。

电动式长管呼吸器

1、执行标准 GB 6220-2009 《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
2、采用恒压式供气方式，适合长距离 多人作业使用，标配为每人 30 米管。单人最长管长≥500 米，最多可以同时满足 6 人使用；
3、车身与车载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精工技术打造，防腐蚀抗氧化，坚固耐用 ；
4、空压机功率 3000W, 转速 1380r/mi ， 压力 0.7Mpa ；
5、面罩腔体内的静态压力≤400Pa；
6、呼气阀气密性：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 时，全面罩呼气阀于 45s 内负压值不大于 450Pa；
7、面罩采用 聚碳酸酯面屏，硅胶口鼻罩 ，面罩总视野≥85%，双目视野≥65% 下方视野≥于 50°，透光率≥90%。

躯体固定气囊

躯体固定气囊采用真空成型原理，将气垫内空气抽出，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轻巧简便、特别有利于群体伤者的转移、运送。

1、在对人体需要固定部位裹上躯体固定气囊后，利用专用抽气筒抽去躯体固定气囊内的空气，使得躯体固定气囊与人体形状相符并紧贴在一起，对受伤部位起保护作用，避免二次伤害；

★2、躯体固定气囊外层材料采用防寒荧光面料，内充高分子颗粒，配有专用真空泵（脚踩式、手动式各≥1 个）、头垫和脚垫；

3、保持时间≥70h；

4、使用时快速简便，非专业人员也可操作；

5、可进行 X 光成像及磁共振检查 ；

6、展开尺寸：≥1950mm*870mm；

7、重量：≤6.5kg。

船型担架

框架坚固耐用，简便可靠的装置让操作人员能够安全快捷的采取急救措施。悬钩能与飞机上挂钩连接。实现野外救援。担架配有可调节的腿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具有防火和耐磨损和防侵蚀的功能。

1、展开尺寸（长*宽*高）：≥210*60*15cm；

2、净重：≤21kg；

3、承重：≥120kg。

伤员固定抬板

1、用途：适合山地、水域、楼梯及狭小地带等各种恶劣环境抢救。用于事故现场运送受伤人员。为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
2、技术参数：
重量：≤8kg；
尺寸：≥1850mm×430mm×5mm；
承重：≥180kg；
材质：高强度 ABS 塑料；
特性：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配 4 个绳索固定点。

救援浮桥

1、可用作通道、平台、救生筏、浮舟及驳船。两条船侧凸体增强稳定性。在水上或不平的区域都可使用，也可用于冰面的救援。
2、参数：长度：≥5 米、宽：≥1.2 米、内庭数量：1+2、厚度：15+15cm、重量：≤50kg。
3、材料：气垫布及 PVC、4 个提手，位于四个角处、4 个 D 型环位于四个角处、每边 8 个 D 型环，共 16 个 D 型环防滑表面。

豫政采(2)20240465-2 包

多空间多领域作战救援模块

1、整套救援模块符合 GB/T 29178-2012《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指南》标准要求；
2、整套救援模块为水陆两用设计，支持水下剪切、扩张、顶撑、点火切割等；
3、模块动力系统：
★3.1、模块由锂电池驱动设计，锂电池符合 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电池及电池组安全要求》标准，电池组循环寿命次数：≥500 次；
★3.2、动力系统具备温度智能管理系统，可在-45℃至 55℃环境下正常工作；
3.3、锂电池在-45℃低温环境下保持不低于 5h 后取出开机，在工具温度从-10℃升温至 10℃期间，整套工具无异常现象；
★3.4、锂电池在 55℃高温环境下保持不低于 5h 后取出开机，在工具温度从 55℃降温至 10℃期间，整套工具无异常现象；
★3.5、锂电池为 180° U 型状设计；
3.6、锂电池采用智能芯片管理系统，内置温控模块、通讯模块、湿度控制模块（需提供电池组内部结构佐证材料）；
3.7、锂电池集成式 LED 显示，电量显示：≥5 段；
3.8、锂电池可支持水下更换，工作时间：≥40min；
3.9、大容量圆柱体锂电池组：采用背光液晶 LCD 显示屏，电池图形段数：≥5 段，数字精准度：≤1%；
★3.10、整套能量模块支持互通互换互用，最大续航时间：≥80min；
4、能量模块：
4.1、能量容积：≥13.5L，最大水压试验压力：≥50MPa；
4.2、工作时间：≥30min；
4.3、采用双瓶联动系统，螺纹接口为 G5/8 通用型设计；
★4.4、采用串联式减压系统，高压输出量程：≥25MPa，读取精度：≤5MPa；低压输出量程：≥2.5MPa，读取精度：≤0.5MPa，采用直径：≥5cm 旋钮式调节阀；
4.5、串联式减压系统，采用内置式泄压安全阀设计，工作压力：≥2.5MPa 时可自动泄压；
4.6、高压气管符合 ISO3821-1998《气焊设备、焊接、切割和同类工艺用橡胶软》标准；
4.7、气管破断强度：≥2kN；
5、高功率输电模块：
5.1、额定功率：≥6kW；
5.2、额定电流：≥500A；
5.3、额定电压：≤12V；
★5.4、输电线径向破断强度：≥3kN；
6、能量输出控制模块：
6.1、手柄开启力：≤10N；
★6.2、外壳绝缘值：≥20MΩ；
6.3、卡扣抗拉强度：≥1000MPa；
7、剪切扩张模块：
7.1、工具采用磁吸式充电系统，工具末端配置一体化防护盖，防护等级：≥IP68；
★7.2、磁吸充电线长度：≥1.5m，可与充电器串联同时满足：≥3 组锂电池能量补充；
7.3、磁吸充电接口可靠性：≥10000 次插拔，功能无异常；
★7.4、工具操控把手为 360° 环形设计，挤压变形：≥3cm 可自动复位；
7.5、操作把手为内嵌式 LED 照明系统，数量：≥6 颗，照度：≥4000LX；
★7.6、工具具备无级变速设计，转速 0-3000rpm 任意调节；
★7.7、工具采用整体式散热系统设计，散热数量：≥20 片，可有效降低工具温度；
7.8、最小扩张力：≤50kN，最大扩张力：≥1350kN，挤压力：≥40kN，剪切力：≥260kN，

能一次剪断直径：≥25mm 的 Q235A 圆钢，剪切距离：≥190mm，扩张距离：≥280mm，重量：≤13.5kg；
8、顶撑模块：
★8.1、操控把手采用双把手设计，把手为内嵌式 LED 照明系统，数量：≥6 颗（顶撑前方：≥4 颗，顶撑后方：≥2 颗），照度：≥4000LX；
8.2、两端工作头为 360°可旋转设计，内置式一键开关激光定位系统；
8.3、顶撑力：≥130kN，顶撑行程：≥210mm，收拢长度：≤390mm，顶撑长度：≥600mm，重量：≤14.5kg（含电池和液压油）；
9、疾速切割模块：
9.1、燃烧棒直径：≥9mm；
9.2、长度：≥45cm；
9.3、内置燃烧芯数量：≥7 芯；
9.4、点火时间：≤2s；
9.5、使用时间：≥60s；
★9.6、燃烧温度：≥10000℃；
★9.7、最大切割深度（Q235A）：≥350mm；
10、配置：U 型状锂电池 2 组、大容量圆柱体锂电池 1 组、锂电池充电器 3 套、磁吸式充电系统 2 组、能量模块 1 套、高功率输电模块 1 套、能量输出模块 1 套、剪切扩张模块 1 套、顶撑模块 1 套、疾速切割模块 1 套、燃烧棒 20 根。

豫政采(2)20240465-3 包
可折叠救援气垫

1、产品符合 GB/T 29178-2012《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指南》要求标准；
2、气垫安全系数：≥3：1；
★3、气垫采用内置式安全泄压阀设计，泄压阀灵敏度：≤0.1MPa，无需外部连接减压装置；
4、高低温性能：气垫系统可在-20℃至 55℃温度范围内正常运行；
★5、耐腐蚀性能：气垫耐酸碱腐蚀，盐雾试验时间：≥48h 无异常；
★6、气垫最小插入高度：≤8mm；
★7、气垫内部为无钢丝设计，可折叠次数：≥1 次；
8、工作压力：≤0.7MPa；
9、小气垫：最大起重重量：≥4T，折叠 0 次空载起重高度：≥10cm，折叠 1 次起重高度：≥15cm，尺寸：≥360*240mm，重量：≤0.7kg；
10、中气垫：最大起重重量：≥8T，折叠 0 次空载起重高度：≥10cm，折叠 1 次空载起重高度：≥15cm，折叠 2 次空载起重高度：≥20cm，尺寸：≥620*240mm，重量：≤0.9kg；
★11、大气垫：最大起重重量：≥12T，折叠 0 次空载起重高度：≥10cm，折叠 1 次空载起重高度：≥15cm，折叠 2 次空载起重高度：≥20cm，折叠 3 次空载起重高度：≥25cm，尺寸：≥920*240mm，重量：≤1.4kg；
★12、单兵破障装置：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硬度：≥45HRC，表面阳极氧化金色涂层处理，抗静电，防刮，上下握柄采用≥4 处波浪形人体工程学设计，可用于拖拉直径 40mm、65mm 带压水带，前端内置一体式钨钢破碎钉设计，可击碎玻璃、刺穿金属板材等破拆操作，前端集成医疗急救氧气瓶开关启动槽，末端集成万能扳手开关，可开启和关闭各种类型的接口开关，内置式切割锯片，一键开关可进行 180° 的开启和关闭重量：≤300g；
13、防护垫：外置防护垫需耐腐蚀、耐高温、耐穿刺，重量：≤2kg；
★14、高压气管：长度：≥5 米，耐压值：≥1.5MPa，气管接口安全插拔次数：≥10000 次；截流阀为双向带球阀开关设计，可任意在 0-100 范围调节气流量大小；
15、配置：起重气垫 3 块、单兵破障装置 1 套、防护垫 1 套、5 米充气管 1 条、带开关节流阀 3 个、充气转换接口 1 个、脚踏充气泵 1 个、运输箱 1 套。

豫政采(2)20240465-4 包
重型支撑套具

1、支撑杆：
1.1、重型支撑套具中的支撑杆、延长杆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强度高，重量轻，所有部件经阳极氧化处理。
1.2、适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用于建筑支撑、坑道支撑、墙壁支撑以及事故救援。
1.3、可手动伸展，并自动锁止于任意高度，无需插销或旋钮固定；也可气动远程遥控支撑杆的伸展、收缩，使操作人员远离危险物体。
1.4、当承受 30 公斤以上载荷，支撑杆将自动锁定，防止支撑杆意外收缩，确保安全；
1.5、原始长度≥600 毫米，展开最大长度≥1020 毫米，可伸缩长度≥310 毫米；
★1.6、最大支撑力≥60 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5 吨；
1.7、重≤9 公斤；
1.8、最大工作压力≥1.2Mpa；
1.9、可与同品牌液压撑顶器嫁接使用，从而具备≥10 吨的液压撑顶力。
2、支撑杆：
2.1、重型支撑套具中的支撑杆、延长杆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强度高，重量轻，所有部件经阳极氧化处理。
2.2、适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用于建筑支撑、坑道支撑、墙壁支撑以及事故救援。
2.3、可手动伸展，并自动锁止于任意高度，无需插销或旋钮固定；也可气动远程遥控支撑杆的伸展、收缩，使操作人员远离危险物体。
2.4、当承受 30 公斤以上载荷，支撑杆将自动锁定，防止支撑杆意外收缩，确保安全；
2.5、原始长度≥880 毫米，展开最大长度≥1530 毫米，可伸缩长度≥540 毫米；
★2.6、最大支撑力≥60 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5 吨；
2.7、重≤12 公斤；
2.8、最大工作压力≥1.2Mpa；
2.9、可与同品牌液压撑顶器嫁接使用，从而具备≥10 吨的液压撑顶力。
3、支撑杆：
3.1、重型支撑套具中的支撑杆、延长杆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强度高，重量轻，所有部件经阳极氧化处理。
3.2、适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用于建筑支撑、坑道支撑、墙壁支撑以及事故救援。
3.3、可手动伸展，并自动锁止于任意高度，无需插销或旋钮固定；也可气动远程遥控支撑杆的伸展、收缩，使操作人员远离危险物体。
3.4、当承受 30 公斤以上载荷，支撑杆将自动锁定，防止支撑杆意外收缩，确保安全；
3.5、原始长度≥1400 毫米，展开最大长度≥2490 毫米，可伸缩长度≥970 毫米；
★3.6、最大支撑力≥60 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5 吨；
3.7、重≤17 公斤。
3.8、最大工作压力≥1.2Mpa；
延长杆 A：
4、长度≥300 毫米，重量≤2.5 公斤；可装于支撑杆两端，增加使用长度；最大支撑力≥60 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5 吨；也可作为液压撑顶器的延长杆，使其增加不同的使用长度。
延长杆 B：
5、长度≥600 毫米，重量≤4.1 公斤；可装于支撑杆两端，增加使用长度；最大支撑力≥60 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5 吨；也可作为液压撑顶器的延长杆，使其增加不同的使用

长度。
延长杆 C：
6、长度≥900 毫米，重量≤5.6 公斤；可装于支撑杆两端，增加使用长度；最大支撑力≥60 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5 吨；也可作为液压撑顶器的延长杆，使其增加不同的使用长度。
7、万向旋转底座：
可加装在支撑杆两端，或延长杆顶端；底面锯齿状设计，增强摩擦力；可 360°万向旋转，灵活具备水平面以上任意支撑角度，无需频繁更换底座，简单高效；任意调整撑顶角度，同时拥有三种支撑角度位：一个 90°水平支撑角度位、一个 45°斜向支撑角度位、其余角度位为 30°以内的任意倾斜角；可固定联接于多功能板，也可作为下述 “液压撑顶器”的底座，均放大受力面积，防止下陷；也作为液压撑顶器的顶端配件，放大接触面，降低对混凝土等脆弱物的破坏力；边缘设有多个钉眼，便于钉在在其它物体上。
8、带钩的棘轮紧固带：将“多功能板”牵引于其它固定物上，确保底座稳定。
9、平面底座支撑件：可加装在支撑杆顶端或底部，表面呈锯齿状设计，能有效增强摩擦力；
10、冠状支撑件：可快速加装在支撑杆的两端或延长杆顶端，表面呈锯齿状设计，能有效增强摩擦力；也可作为液压撑顶器的顶端或底座配件；
11、犀牛角支撑件：可快速加装在支撑杆或延长杆的顶端，也可作为液压撑顶器的顶端配件；犀牛角状金属尖刺，可扎入物体内部固定；表面呈锯齿状设计，能有效增强摩擦力；
12、L 型边缘支撑件：可快速加装在支撑杆或延长杆的顶端，也可作为液压撑顶器的顶端配件；设有多个钉眼，可以固定在其它物体上。以上五款支撑件，均可以作为液压撑顶杆的底座或顶端配件，加大接触面积，能有效降低对混凝土等脆弱物体的破坏力；
13、U 型横梁支撑件：可快速加装在支撑杆的两端或延长杆顶端，也可作为液压撑顶器的顶端或底座配件；设有多个钉眼，可以固定在其它物体上；
14、气动遥控器：每个遥控器，可在 5 米以外同步遥控两根支撑杆的伸缩及锁定；可多个对接串联使用，同时操作更多支撑杆；可与起重气垫控制器对接使用，单人即可同步遥控气垫起重顶升及支撑杆随动保护，高效协同；遥控操作，使操作者远离危险物体，保证人身安全；
15、调压阀：将 300 巴气瓶压力调减为工作气压，调压阀包括 2 米固定进气软管；
16、输气软管：向支撑杆输送气压；每根杆需要 2 根，各 10 米长。有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四种颜色可供选择；
17、多功能板：为金属材质，可连接于“万向旋转底座”，放大受力面积，防止下陷，尤其适用于松软地面；拥有多种固定方式，确保底座安全；板面凹槽设计，增强摩擦力；
18、多功能板连接器：加装在“多功能板”上，可连接于“万向旋转底座”；
19、多用途工具：可用于旋转支撑杆的底座，连接固定“多功能板”和“万向旋转底座”，并具备凿子、起钉器、锤子、撬棍等等多种功能；

豫政采(2)20240465-5 包
稳固支撑套具

1、选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材质，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以降低导电率，增加强度和寿命;安全系数 4:1,采用螺套手动锁紧,并可借助勾头扳手进行微调,微调精度达到 1㎜，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支撑柱可手动锁紧在任何高度；
2、可组成重型救援三脚架，需配备手动绞盘及电动绞盘各 1 个，电动绞盘带遥控操作装置，遥控距离≥50 米，工作高度≥30 米，可组成横梁支撑组套，人字救援支架、单脚救援支架等；
3、配置：带自锁功能的支撑柱≥3 根，原始高度≥1700㎜，展开高度≥2700㎜，伸展后承重≥26 吨，重量≤16kg；可在任意位置实现自动锁止，无需手动锁定；
4、配液压支撑杆：原始高度≥500㎜,展开高度≥700㎜，重量≤7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2 根；原始高度≥1000㎜,展开高度≥1200㎜，重量≤10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2 根，单根承载能力≥26T；
5、配手动或气动支撑杆：原始高度≥600㎜,展开高度≥800㎜，重量≤6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3 根；原始高度≥900㎜,展开高度≥1300㎜，重量≤10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3 根；原始高度≥1500㎜,展开高度≥2300㎜，重量≤15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3 根；单根承载能力≥26T；
6、整套含：支撑柱（手动锁定）、支撑柱（液压）、支撑柱（自动锁定）、延长柱、手动绞盘、电动绞盘、重型支撑三角架附件、横梁支撑附件、人字救援支架附件、单脚救援支架附件、各类底座、气泵等不少于 90 件；

豫政采(2)20240465-6 包
智能遥控电磁抛投器

1、适用于各种复杂、危险需要远距离救援的场合，可作为船对船、船对岸、高楼和山涧的抛绳救援及抢救落水者等场所使用，符合 T/GDEIIA 7—2020《民用便携式电磁发射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2、配置：发射主机 1 套（内置锂电池）、控制手柄 1 套、金属电枢≥2 个、陆用救援弹≥2 个、水用救援弹≥2 个（带自动充气救生圈）、训练弹≥1 个、绳包≥2 个（分别内含 150 米水用救援绳和 250 米陆用救援绳各 1 条）、收绳器 1 套。
3、箱体外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表面通过烤漆处理，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防腐蚀性，可在-20~55℃下长期使用，规格尺寸：≤460 mm *420 mm *250mm， 防水等级：≥IP65。
4、陆用抛绳规格：直径≤Φ2mm，抛绳断裂强度≥2000N；水用抛绳规格：直径≤Φ3mm，抛绳断裂强度≥6000N。
5、抛射距离：陆用时抛射距离≥200m；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120m。
6、 电源：高倍磷酸铁锂电池，半年充一次电即可； 防水显示功能：电量显示、档位显示。
7、 最大发射初速：≥65m/s，抛射偏差角≤1°。
8、变速功能：6 级变速；功率≥800W；续航时间≥80min。
9、发射档位： 0-99，通过遥控控制手柄调整输出功率，精准控制抛投距离；满电发射次数：≥10 次，可现场使用太阳能板充电，实现无限次抛投使用。
10、重量≤27kg，自带一体化拉杆和滚轮，可随意移动。

手持式电磁抛投器

配置：发射主机 1 套（内置锂电池）、陆用救援弹≥6 个、训练弹≥2 个、绳包≥1 个（内含 120 米陆用救援绳 1 条）、充电器 1 套。
1、规格尺寸：≤70cm *20cm *5cm。
2、陆用抛绳规格：直径≤Φ0.2cm，抛绳断裂强度≥2000N。
3、抛射距离：陆地使用时抛射距离≥80 米。
★4、电源：高倍率三元锂电池，在任何 220v 市电插座均可快速充电，使用方便、训练成本低，经济实用。
5、抛射偏差角≤5%。
6、防水显示功能，剩余电量显示。
★7、功率：≤24W。
8、操作方式：通过手持操作，并调节抛射角控制抛射距离。
★9、充满电发射次数：≥20 次，实现重复使用。
10、重量：≤5kg，重量轻便，手持操作无后坐力。

豫政采(2)20240465-7 包
多功能折叠智能救援担架

1、主机净重≤30kg；尺寸≥200cm*73cm，遥控器重量≤0.5kg；
2、装有闪烁灯，有 2 条横向绑带和快速搭扣，装有 8 个拉手，并搭配头颈固定辅助装置；
3、应具有内部监控数据输出和状态自检功能；
4、本体和遥控器均具有显示电量的功能；在低电压状态下会发出声光报警，在自动返航状态下会降低航行速度保护人员安全；
5、进入自动返航模式后，能够自行返回，距离起始位置 3m 以内；
6、★应具有在水面或陆地折叠和打开的功能；展开时间应≤20 秒，撤收折叠时间应≤1 分钟；
7、空载速度应≥5m/s，载人后最大航行速度应≥2m/s；
8、★以系泊方式固定，在最大油门开度情况下可连续航行时间≥60min，满载时连续航行时间≥45min；
9、最大浮力应≥200kg；
10、最大拉力应≥200N；
11、★可受控打开甲板加热功能，加热模块表面温度≥40 摄氏度；
12、★在经过高低温和振动试验后无损坏迹象，且能正常工作；
13、★主体材质为碳纤维复合材料；
14、具备远程遥控和本地驾驶两种模式；
15、遥控器集成户外显示屏，具备电量、航向、距离、速度、工作状态等信息显示；

豫政采(2)20240465-8 包
多功能水下无人机

1、整体尺寸：≤600*300*200mm（不含补光灯）；产品重量：≥8kg。
2、最大下潜深度：≥200m，作业半径≥400m，最大航速≥3 节（1.5m/s）。
3、推进器：≥8 个推进器，矢量布局， 流体化设计，电机可拆卸更换，最大推力≥56N，抗流能力更强。
4、开放式平台，内置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罗盘/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搭载机械臂、激光卡尺、定距声呐、图像声呐、水质取样器。
5、使用温度范围：-10～45℃；电池：300Wh，电池可拆卸更换；最长工作时间：≥4 小时。
6、水下运动姿态：360 度全方位全自由度运动，全方向抗流稳定，满足 12 个自由度移动，包括：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左平移/右平移，上浮/下潜，往下俯/往上仰，顺时针翻滚/逆时针翻滚。
7、传感器：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罗盘/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
8、摄像系统：最 4K；视频分辨率：4K@30Fps ；1080P@30Fps/慢动作（120Fps）；720P@30Fps/慢动作（240Fps）；视频最大码流：60M；边录像边拍照功能；缩时摄影、慢动作功能；相机在 5NTU 水中，识别距离≥2m，相机 60NTU 水中，识别距离≥1.5m。
9、补光灯：8000 流明 LED 补光灯，采用 150° 最佳光照夹角，有效解决浮游物反射，清晰照亮每个细节，5000k-5500k 色温，三挡光度调节。
10、岸上操作系统：铝合金外壳，人体工程学操控台，有无人船和 ROV 接口，尺寸 484×375×178mm，重量 11 Kg，显示屏 13.3 寸分辨率 1920×1080 1000 cd/㎡，触摸屏操作控制，续航 8h，接口 RJ45 × 2，USB 2.0 × 1， USB TypeC ×1，QC3.0 USB ×1；岸基供电系统（C-SPSS）：支持无限续航，满足长时间、全覆盖检查需求。

豫政采(2)20240465-9 包
高速激流机器人

主要应用于水上救生救援牵引和大风浪或激流水域救援，救援人员无需下水施救，遥控操作驾驶。可以重载牵引各种小型、中大型救生器材，如救生漂浮板、各种充气橡皮艇、冲锋舟等装备，特别适合牵引搭载有大吨位人员和物质的舟艇，以及大风浪激流水域救援，可大大提高水域救援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操作安全性。

主要技术规格：

1、遥控操作前进、后退和转弯；

2、时速≥60km；

3、遥控距离≥1000m；

★4、功率≥150 匹；

5、排量≥1400CC；

6、最小牵引重量≥1000kg；

7、尺寸≥2.2m×1.0m×0.7m；

★8、重量≥240kg；

智能救捞机器人

★1、尺寸要求：长度≥1.8m、宽度≥1.2m；
★2、浮筒的浮力≥200kg；
3、重量≥ 50kg；
★4、机械臂抓手数量≥2 个；
★5、机械抓手规格：可左右横向移动，抓手可调节角度≥180°；
★6、机械抓手打开并和闭合时间≤15 秒；
★7、抓手控制负载重量≥150kg；
★8、电机总功率≥5KW；
★9、水上向前推力≥100kg；
★10、水上拖拽拉力≥1500kg；
11、空载速度≥30 公里/小时，负载 75 公斤速度≥20 公里/小时；
12、电池规格和续航时间：直流电压 48V 容量≥1000Wh、充电电流≥8A；充电时间≤3 小时；
13、续航时间里程：匀速续航时间≥80 分钟，续航里程≥20 公里；
14、遥控距离≥1500m；
★15、遥控器上可以控制机器人加速和转弯与倒退功能，同时可以单独控制机械臂抓手的开合功能，遥控器需配置专用防雨罩；
16、遥控器具备一键返航、失联返航等功能，卫星定位精度≤2m；
★17、双向语音对讲，手机 APP 随时浏览视频和通话，监控录像拍照功能，视频距离≥1500m；
★18、无线实时监控放电和充电时电池工作状态，包括电芯温度、电流、最高电压、最低电压、剩余电量、使用时长等 6 个指标；
★19、无线操作关闭电池工作；

豫政采(2)20240465-10 包
锂电多功能切割套组

1、用途：锂电多功能切割套组可用于各种救援现场的切割、破碎、钻孔等破拆作业，包含电动无齿锯、多功能电链锯、大功率重型磁浮电锤、锂电往复锯、锂电鳄齿锯等救援工具。（包括十块大容量可变电压智能锂电池、四联快速充电器、各类备用耗材、两个高等级防护工具箱等附件）。

2、所有机器电池可互换通用；整个破拆套装由两个高等级防护箱携带，具有良好的机动性，适应任务多样性。

3、高电压智能锂电池，双电压平台，可根据具体的使用机器自动切换合适的工作电压。

4、电池最大电压≥60V，最小电压≥20V，且电压可自动切换。电池容量≥9Ah。

5、电动无齿锯：使用电压：≥60V， 空载转速：≥6800rpm，锯片直径：≥230mm，切割深度:≥86mm， 穿刺 4mm 厚钢板时间≤7S， 切断 28 号国标螺纹钢时间≤8.5s 声噪≤88dB，电池仓有独立的仓盖封闭保护，防水防尘。 机身自带标准接水口用于混凝土切割。带有负载指示灯便于显示工作负荷。自带六角扳手无需任何外界工具进行锯片安装拆卸。

6、多功能锂电链锯：使用电压：≥60V，链条速度：≥18m/s，深度计调节范围：0-35cm，中空导板长度：400mm，重量：≤8kg，可切割混凝土、金属、塑料、钢化玻璃、沥青瓦等材料。无需额外工具调节更换链条。

7、大功率磁浮电锤：使用电压：≥60V，冲击频率 1350-2705 次/min bpm，冲击能量≥13.3j，空载速度：177-355rpm，重量：≥9.6kg，最大钻孔直径（混凝土）≥52mm。

8、锂电往复锯：使用电压：≥60V，功率：≥1500W，空载充数≥3000 rpm，往复行程：≥40mm，最大切割深度（金属）≥25mm，最大切割深度（塑料件）≥150mm，最大切割深度（钢材）≥20mm，最大切割深度（木材）≥350mm， 机身照明灯可满足昏暗条件下的正常切割。重量（不含电池）≤ 3.5Kg。

9、锂电鳄齿锯：使用电压：≥60V，空载充数≥2400 spm，冲程长度：40mm 锯片长度：43cm 重量：6.6kg 可快速切割混凝土、水泥块、砖墙等。

10、四联充快速电器：同时充电电池数≥4 块， 电流≥32 安培，含通孔壁挂支架。

产品特点：带有支持昏暗条件下切割的 LED 照明、锯条可反装。

电弧切割机

1、用于灾害现场紧急破拆，防盗门、卷帘门、防弹、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等物体；可切焊有色金属。具有便携安全、快捷高效的特点，可满足狭小、封闭空间破拆作业，能切割金属、非金属、玻璃等，由主机和切割枪等组成；
2、电源电压：AC 220V/50 Hz；
3、工作电流：DC 3.4-10.2A；工作介质：水（蒸馏水或焊接时加 40%酒精）；
4、主机重量：≤6.5kg；
5、喷抢重量：≤0.6kg；
6、火焰内部温度：可产生 10000℃等离子高温束流；
7、转换方式：双回路，能切割能焊接；最大输入功率：≥AC 3520W；
8、连续工作时间：≧20min/1 次加水；
9、加工金属厚度：切割≥14mm ； 焊接≥ 0.3-12mm；钢 筋：切割≥20mm；
10、玻璃幕墙≥18mm。

等离子切割机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 220V/50 Hz
2、工作电流：DC 3.4-10.2A
3、工作介质：水（蒸馏水或焊接时加 40%酒精）
4、主机重量：≤6.5kg
5、喷抢重量：≤0.6kg
6、主机尺寸：≥120*200 * 330mm
7、火焰内部温度：可产生 10000℃等离子高温束流
8、转换方式：双回路，能切割能焊接
9、最大输入功率：AC 3520W
10、连续工作时间：≧30min/1 次加水
★11、加工金属厚度：切割≥14mm ； 焊接≥0.3mm
★12、钢 筋：切割≥20mm
★13、玻璃幕墙：切割≥18mm
14、绝缘耐热等级为 F 级，防触电保护为 I 类
15、外壳防护等级：≥IP23

双轮异向切割锯

1、机动、灵活，可适合大部分环境及场合使用；大功率、动力强，性能可靠；锯片无需润滑冷却、操作简单，易维护保养；
2、汽缸排量(CC) ≥70；
★3、功率(kw)≥3.5；
4、燃油箱体积(L)≥0.7；
5、机油箱容积(L)≥ 0.4；
6、整备质量(kg)≤15；
★7、切割深度(mm)≥115；
★8、出厂标准配置锯片≥ 2 付（4 片），工具一套；

豫政采(2)20240465-11 包
开缝器

1、额定工作压力：≥60Mpa
2、闭合高度：≤230mm
3、开启距离：≥180mm
★4、开启力：≥100kN
5、空载闭合时间：≤45s
6、有效开启长度：≥180mm
7、重量：≤5kg
8、配件：配手动液压泵一套

凿岩机

1、用于混凝土结构的破拆。
2、汽油机移动式破碎工具，冲击能量可达 60 焦耳，低震动结构。
3、低温易起动装置，备有减压阀门和电子点火功能。
4、内置速度限制器(7500rpm)保护发动机免于过度操劳受损,延长操作寿命。
5、高效能空气过滤。
6、具备紧急停机功能。
★7、发动机二冲程 52cc 气冷式，动力功率≥2.3 千瓦，冲击能量≥ 60J 焦耳，冲击频率≥1830 次/分，整机重量小于≤21 公斤。
8、配件：钻头≥6 种，维修工具 1 套。

冲击钻

★1.双模式一步切换
2.额定功率：≥1500W
3.负载功率：≥2180W
4.锤击转速：≥4500rpm/min
5.气缸直径：≥28mm
6.功能：多功能锤、镐、钻
★7.配置：5种规格冲击钻头各1支（钻头规格由采购方需求确定），空芯钻头1支，尖镐、扁镐、尖钎、扁钎各1支、维修工具1套。

豫政采(2)20240465-12 包
液压破拆工具组

（一）液压动力泵：
★1、四冲程发动机，功率≥2.1kW/2.8HP，液压油箱容积≥3.2 升，汽油箱容积≥750 毫升；
★2、（包括液压油、机油、汽油）全重≤32 公斤；
★3、工作液压≥35Mpa；
4、独有的三阶段压缩技术，压力升级平稳顺畅，破拆更快捷高效：（0-12Mpa）低压输出流量≥2×3.2L/min；（0.12-24Mpa）中压输出流量≥2×2L/min；（0.24-36Mpa）高压输出流量≥2×1L/min；
5、距离一米处噪音≤80 分贝；
6、泵体自然通风散热，避免整机包裹聚热影响液压输出。金属材质液压油箱设计，且泵体具有独立循环冷却系统,便于循环降温,避免液压油温过高影响液压输出,可以长时间操作，确保液压工具的破拆能力始终如一；
7、可同时操作两把液压破拆工具，配备两条长≥10 米液压软管；配有 2 个液压接头，均为单接头型，隐藏式设计，防止碰撞变形；接头为平面密封设计，防止杂物混入，与液压软管对接时，可自动上锁，防止意外脱落。
（二）手动液压泵：
★1、工作压力≥35Mpa；
★2、重≤11 公斤；
★3、液压油容量≥2.2 升；
4、两阶段压力泵，第 1 阶段（0-0.2Mpa）输出流量≥16mL；第 2 阶段（0.14-36Mpa）输出流量≥2.2mL。
（三）液压油管 单管：
★1、工作液压≥35Mpa；
2、长度≥10 米;重量≤9 公斤；
3、单接头软管两端接头为平面密封式，杜绝漏油现象；一建式防尘盖设计能防止杂物混入接头内部；与液压泵对接时，接头可自动转动 90 度上安全锁，确保不会意外脱落；两端有加粗的手柄，方便手握快速对接。
（四）万向剪切钳：
1、整把工具柔软易扭曲，灵活进入狭小崎岖空间内救援：如废墟内、刹车、油门、座椅等部位；
2、钳头重量≤5 公斤。
★3、钳头摆动幅度≥180 度；
★4、具备切割、扩张功能：最大剪切力≥210kN/21.5 吨，最大剪切开口≥60 毫米；最大扩张力≥41kN/4.15 吨，最大扩张开口≥83 毫米；
5、重≤8 公斤；
6、可剪切直径≥19 毫米圆钢；
★7、工作液压≥35Mpa；
8、控制系统与钳头分离，可单人或两人配合控制；
★9、同时具备：拇指控制、手掌控制两种方式，操作更舒适精确，便于交替使用，减轻疲劳；
10、接头为平面密封式，可防止杂物混入接头内部；接头连接时，可自动上锁，确保不会意外脱落。
（五）液压扩张器：
★1、最大扩张距离≥600 毫米；离钳尖 25 毫米处最大扩张力≥83.2kN /8.5 吨；
★2、钳臂外齿基座最大扩张力≥345kN/35 吨（理论值）；钳头基座最大扩张力≥173.2 kN /17.7 吨；
3、钳臂内齿基座最大挤压力≥121kN/12.4 吨；最大牵引力≥92kN/9.4 吨，牵引开口≥410

毫米；
★4、重量≤16 公斤；
5、钳臂内侧、外侧均有锯齿设计，扩张、挤压作业时均可防滑，更易于控制；
★6、工作液压≥35Mpa；
★7、扩张钳头也可翻转 180°，增加扩张钳的扩张距离；
8、液压软管连接于钳体的斜下方，液压油不流经控制手柄，对操作者更安全；软管向下斜置，而不向后增加工具的实际操作长度，不易触碰障碍物，更适于狭小空间操作；左右换手时，软管不易触碰身体；高位垂直操作时，降低工具重心，更易控制，减轻操作强度；
9、斜置的 360°环形把手提握舒适，减轻手掌疲劳；单手携带，钳体即可自动平衡，节约腕力；操作时，可任意旋转快速变换破拆角度，环形把手均可舒适支撑于身体，分摊重量，减轻疲劳；
★10、同时具备：拇指控制、手掌控制两种方式，操作更舒适精确，便于交替使用，减轻疲劳；
11、控制手柄为弧形设计，贴合掌心，嵌有防手汗减震胶条，便于长时间精确操作舒适掌握；
12、接头为平面密封式，可防止杂物混入；对接时，可自动上锁，确保不会意外脱落。
（六）液压剪切钳：
1、内侧剪切刀刃带锯齿状设计，咬合剪切性能更有效；刀片外侧，均有锯齿状设计，增强摩擦力，可进行应急扩张作业；
★2、最大剪切力≥493kN/50 吨；
★3、剪切开口≥200 毫米，可剪切直径≥32 毫米圆钢；
★4、重≤13 公斤；
★5、工作液压≥35Mpa；
6、液压软管连接于钳体的斜下方，液压油不流经控制手柄，对操作者更安全；软管向下斜置，而不向后增加工具的实际操作长度，不易触碰障碍物，更适于狭小空间操作；左右换手时，软管不易触碰身体；高位垂直操作时，降低工具重心，更易控制，减轻操作强度；
7、斜置的 360°环形把手，单手携带，钳体即可自动平衡，节约腕力；可舒适肩扛运输，节约体力；操作时，可任意旋转快速变换破拆角度，环形把手均可舒适支撑于身体，分摊重量，减轻疲劳。环形把手提握舒适，减轻手掌疲劳；
★8、同时具备：拇指控制、手掌控制两种方式；操作更舒适精确；便于交替使用，减轻疲劳；
9、控制手柄为弧形设计，贴合掌心，嵌有防手汗减震胶条，便于长时间精确操作舒适掌握。

豫政采(2)20240465-13 包
水下破拆工具组

★密封压力可承受：水下≥110m
额定压力:≥70Mpa
1、水陆两用电动泵（1 个）
★最大功率:≥750W
持续工作时间：≥60 分钟
可远程控制
电池电压：29V（可快速拆装）
★质量：≤19kg（含电池、液压油及携行包）
2、水陆两用剪切器（1 个）
★最大开口距离：≥220mm
★最大剪切能力：≥Φ34 圆钢（Q235A）16mm 厚钢板
★质量：≤14kg
3、水陆两用剪扩器（1 个）
★最大开口距离：≥285mm
额定牵引力：≥65kN
额定扩张力：≥40kN
最大剪切能力：≥Φ34 圆钢（Q235A）16mm 厚钢板
扩张距离：≥355mm
★质量：≤14.5kg
4、水陆两用扩张器（1 个）
★最大扩张距离：≥650mm
★最大牵引距离：≥460mm
额定牵引力：≥40kN
额定扩张力：≥45kN
最大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 25mm）：≥60KN
★质量：≤17.5kg
5、水陆两用双级撑顶器（1 个）
闭合长度：≥425mm
★一级撑顶长度：≥275mm
★二级撑顶长度：≥250mm
总撑顶长度：≥950mm
★一级撑顶力：≥275kN
★二级撑顶力：≥125kN
6、浮力装置（5 个）
长度调节绳调节范围：0.3-1M
长度调节绳破断拉力：≥1kN
浮力装置配重块质量：500g 1000g 1500g 2000g
浮力装置：筒体材质纤维管，内部加装支撑结构。

气动破拆工具组

1、动力：高压空气（具有气瓶检测报告）
2、工作压力：10.2—20.4bar
3、破拆枪速度：≥2800T/min
4、破拆枪内径：≥1.9cm
5、冲击距离：≥9.4cm
6、破拆枪全长：≥ 254mm
7、配备恒压阀
8、配备≥10 种规格破拆头

豫政采(2)20240465-14 包
环锯

★1、输出功率：≥4.8KW
2、气缸排量：≥94CC
3、冲程数量：二冲程引擎
4、锯片直径：≥ 370MM
5、最大切深：≥ 270MM
6、圆周速度：≥55 米每秒
7、空转速度：RPM≥2700
8、全开油门无负载：RPM≥ 9300（+/-150）
9、重量（不含燃油和锯片）：≤14KG
10、油箱：≥1L
11、声功率级：LWA ≤115 分贝
12、操作人员听到的噪音： ≤104 分贝
13、左手手臂振动：≤2.7 米每平方秒
14、右手手臂振动：≤3.4 米每平方秒

手持混凝土链锯

具有横向切割能力，是专业切割钢筋混凝土、管道、砖结构、岩石等的理想工具，能在墙上开门，水泥管路上开孔等。

1、重量：≤10kg（不含包装、工具和附件）
2、外形尺寸：≤950*250*280mm
3、切割深度：≥380mm
4、链板尺寸：≤476*75mm
5、工作压力：≥10.5Mpa
6、流量范围：≥26L/min 可调
7、最大耐压：≥175bar
8、声压等级：≤90.1dB(A)

多功能链锯

★1、输出功率 ≥4.8KW
2、气缸排量≥94CC
3、冲程数量：二冲程引擎
4、单板长度≥18 寸
5、最大切深≥450MM
6、圆周速度 ≥26 米每秒
7、空转速度 RPM≥2700
8、全开油门无负载 RPM≥9300（+/—150）
9、重量（不含燃油和链条）≤14KG
10、油箱≥ 1L
11、声功率级 LWA≤115 分贝
12、操作人员听到的噪音≤104 分贝
13、左手手臂振动 ≤3.6 米每平方秒
14、右手手臂振动 ≤ 4.7 米每平方秒

豫政采(2)20240465-15 包
单兵疾速切割器

1、主要应用于应急抢险、交通救援、重大灾害后实施救援。
2、★配有专供无电焊接笔、无电切割笔点火工作时的点火器，包含激发电子手柄、电池充电仓，3.7 伏 2000 毫安可充电电池，具有手动激发点火功能；还有电源低电压自动检测功能，正常工作电压，电源指示灯显示绿色，当低于工作电压时指示灯显示红色，提醒尽快充电。
3、最大总质量（kg）：≤0.41
4、适用切割材料：Q235、 Q255、 Q275 等
5、最大切割直径（ mm）：≥Φ16
6、最大切割速度（ mm /s）：≥2.5
7、工作温度（ ℃）：-55℃～ +46℃
8、贮存极限温度（ ℃）：-55℃～ +70℃
9、湿度： ≤95%（ 25℃）

液压破门器

整套工具包括：背负式电驱动液压泵、液压破门器，遥控装置，延长杆及运输箱等。
★设备总净重量不超过 30Kg。
1、背负式电驱动液压泵：背负式设计，是为了操作员在执行救援任务的时候能够解放双手，减少负重。内置锂电池，可快速更换（≥2 块充电电池），带电量显示；工作压力：300bar；锂电池：48V/144wh/3Ah，可快速更换，电量显示；充电时间：30 分钟 80%，45 分钟 100%；★连续工作时间：≥120 分钟；★重量≤12.5Kg；随泵液压油管：隐藏式设计， 1.5 米，独管单油路，防尘平面接口，可 360° 旋转；★工作噪音：低于 48 分贝（5 米内）；★远程遥控装置（无线、有线）无线遥控距离 30 米；有线遥控距离 3 米。
2、液压破门器：液压破门器可快速安全的打开重型铠装，多重锁(天地锁)内开门（5～10 秒内打开）、外开门的金属防盗门（20 秒内打开），静音快速，操作简单。破门器即可手动操作又可远程遥控操作(有线\无线两种方式)，可躲避开门瞬间火场内的轰燃，保证消防员进行破门救援时的安全；尺寸：≤1210 x 100mm；工作压力：300bar；最大破障力：≥71kN；破门器伸长距离：≥522mm；重量≤16 Kg；标配 3 种尺寸的延长器，150mm，300 mm，450 mm 可以组合使用。；★破门器上支撑部分：材质：碳纤维，顶部可旋出 100mm 延长杆；颜色：橙黄色。

豫政采(2)20240465-16 包
无线坍塌预警仪

1、无线坍塌预警仪集位移监测自带声光报警功能，可适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
★2、 激光位移监测模块监测范围≥100m；精度≤0.001m。
3、具备声光报警；报警声≥113dB;配置 4-16 倍放大倍率瞄准镜；有三角架展开高度≥1.68 米；具有≥6 档调节报警值，为 3mm、5mm、15mm、35mm、65mm、100mm。
4、倾角余震监测模块监测范围≥360 度；精度≤0.01 度，具备声光报警；报警声≥114dB；具有≥6 档调节报警值，为 0.3°、0.5°、1°、2°、4°、8°。
5、主机彩色显示屏幕≥8 寸，可通过按键肯触摸屏 2 种方式操控；可通过按键进行相应快捷操作。
6、主机具有一键录像和拍照功能；内存支持≥256G。
7. 主机与激光位移（倾角）监测模块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后，当激光位移（倾角）监测模块开启/关闭预警或报警功能或调整报警阀值后，主机端可同步变化。
8、状态显示：可通过激光位移监测模块和主机的显示屏显示状态信息，包括联机状态、报警状态、电池电量和预警状态。
9、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10、重量：激光位移监测模块≤2500g；倾角监测模块≤550g；主机≤870g。

超视距红外热像仪

1、手持式，适用于野外空旷地带搜救，及大型火灾现场救援工作，可观察到 1 公里以外人员活动情况。
2、探测器类型：非晶硅；光谱响应（波长）：8～14μm。
3、分辨率：≥384×288（探测器）、成像清晰；镜头：材料锗；★超视距距离：≥1000 米。
4、视场角：9.4°（水平）×7°（垂直），斜角 11.7°；焦距：5m 至无限远。
5、测温范围：≥-40℃ -1150℃ ；温度精度：±2%。
6、帧频：≥50Hz；启动时间：≤5 秒；图像显示：火场模式、搜寻模式、黑热模式、冷探测模式、全彩模式；变焦功能：2 倍，4 倍数码变焦。
7、重量≤1000g（含电池）；显示屏：≥3.5 英寸全视角 TFT 显示屏；像素：≥76800DPI；亮度：≥820cd/㎡。
8、可放两块磷酸铁锂充电电池，每块电池均可独立给设备供电、无需关机即可更换电池；运行时间：≥8 小时；电池寿命：充电≥5000 次。（充电电池配备≥2 个）。
9、存储性能：内存卡≥32G，可存≥1000 张照片/≥8h 录像。
10、环境性能：260℃可运行≥5min，150℃可运行≥15min；防护等级：≥IP67；抗跌落：≥2m（水泥地面）。

余震监测仪

1、报警器可以安装在任何位置和任何结构物表面上，提供早期移动和震动报警。
2、可以探测 0.1 度到 2.6 度的移动，0.5Hz 到 100Hz 的震动。
3、分辨率：0.01mm，精度：0.1mm。
4、主体采用高抗冲击复合材料，耐冲击防腐蚀；防护等级≥IP66。
5、测量范围：三向（360°）。
6、尺寸：≤长 150mm 宽 170mm 高 140mm。
7、重量：≤ 3.2kg（含电池）。
8、声光报警，8 颗红色 LED 闪光灯，警笛音量可调。
9、工作温度：-25°C 到 +50°C；储存温度：-40°C 到 +70°C。
10、续航时间：连续使用≥7 天。

水流测试仪

1、工作参数：主要适用野外巡测和洪水、溃坝、 决口、泥石等应急测量；测量范围：≥0.1m/s-15m/s；测量精度：±3%；数据存储量≥50 个测量结果，可查询。
2、电池：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容量 ≥2500mAh；待机时间≥3 个月； 连续工作时间≥8h。
3、配件：附件要求包括：流速仪 1 台、内置角度计 1 个、充电器 1 个、内置电池 1 个、三脚架 1 个、说明书 1 份、保修卡 1 分、携行包 1 个。

多功能探测仪

多功能探测仪集成红外测温、风速测量、红外热成像、可见光成像、红外测距、漏电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传感器于一体，具有多种功能。同时具有 4G 全网通、双频 WIFI、蓝牙无线通信功能，支持北斗、GPS 卫星定位。能够把采集的数据实时传输到指挥中心，现场环境数据和图像可辅助指挥员指挥消防战斗，及时下达指令，提高消防救援效率。

1、多种功能集成一体，支持多功能同时开启。

★2、支持语音播报。

★3、4G 全网通、WIFI、蓝牙无线数据传输。（配备通信卡≥3 年流量使用）

★4、内置北斗、GPS 卫星定位

★5、支持红外成像、测温

★6、数据本地记录和实时 4G 网络传输。

★7、≥ 64GB 存储。

8、电池可更换，容量≥6.4Ah。（电池≥2 块）

★9、≥3.5 英寸显示。

10、激光定位指示灯，快速定位。

主要功能：

★1、支持热成像显示、缩放、拍照、录像、多点测温、实时图像传输等。

★2、支持可见光图像显示、缩放、拍照、录像、实时图像传输。

★3、支持红外测距，激光、可见光图像辅助定位。

★4、支持红外测温，激光、可见光图像辅助定位。

★5、支持风速测量，实时风速显示。

★6、支持有毒气体实时检测，超过设定阈值声光报警。

★7、支持漏电实时检测，实时报警。

★8、支持语音对讲。

主要参数：

1、红外热成像:

分辨率：384*288

★测温范围：-20~500℃

测温精度：±3℃或者量程的±3%取最大值

帧率：25Hz

★调色板：彩色模式、白热模式、黑热模式、热点模式

热灵敏度：＜60mK@f#1.0

2、可见光成像：800W 像素、自动对焦

红外测温：温度量程；-30~1000℃

★精度：0℃以下±4℃

0 至 1000℃；±2%或读数的±2℃

物距比：≥20:1

响应波长：8~14um

具备高温低温报警功能

★具备激光定位和图像定位

3、红外测距:测距量程：3~400 米

绝对精度：±1 米

★具备激光定位和图像定位

4、风速测量:风速范围 0.4~30 m/s

分辨率；0.1m/s

5、气体检测：

★一氧化碳测量范围 0~999ppm，分辨率≤1ppm

★硫化氢（H2S）测量范围 0~100ppm，分辨率≤1ppm

★氧气（O2）测量范围 0~30%VOL，分辨率 0.1%

可燃气体（LEL）测量范围 0~100LEL，分辨率 1%

6、漏电检测:探测 120V 及以上交流电压
交流电压频率：50Hz 至 100Hz
7、显示屏 3.5 英寸 分辨率≥480*854
8、4G 全网通；BLE4.2 蓝牙；2.4G/5G WIFI
9、激光或图像辅助、语音播报支持
10、6.4Ah 锂电池 3.7V ；支持快速更换
11、工作温度范围：-20~60℃
12、防爆等级:Ex ib Ⅱc T4 Gb

豫政采(2)20240465-17 包
危险环境智能侦检系统

该装备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集成度高，具备探测功能、搜索功能、检测功能、监测功能等功能，各探测单元或检测单元可将探测结果及检测数据集中显示、远程传输、便于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的数据决策；所配备器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各检测单元均须提供检测报告。
检测模块包含：
1.1、可用于探测电源泄露并确认泄露电源的具体位置，具备自动探测电气强弱功能，能通过感应器获取广角度交流场信号并由程序自动区分高灵敏度信号和低灵敏度信号,并具备对感应信号强弱进行自适应处理的能力。
★1.2、配备 O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1.3 英寸，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经纬度信息，运动或静止状态信息等，可探测 50Hz/60Hz 的交流电泄露，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电场强度越强，发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报警声强度≥90dB；
★1.3、具备 GPS 和北斗定位功能，可实时获取经纬度定位信息；可检测所处状态为运动或静止状态；
★1.4、具备 SOS 紧急呼叫功能，可通过仪器正面的 SOS 物理按键一键紧急呼救；
★1.5、内置长条形 LED 照明灯，可通过仪器正面的物理按键一键开启/关闭照明；内置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并具备低电量提示功能；
★1.6、防护等级≥IP67，抗跌落高度≥1 米；
★1.7、整机质量≤220g。
2.1、提供救援现场便携、应急照明功能，具备 USB 充电、双电弧打火功能，支持≥300 次充电；
2.2、可对危险源距离进行辅助测量；
★3.1、具备同步多模式检测功能，能实时检测爆炸物、毒品、工业毒气、化学战剂和电离辐射，报警结果应能同屏显示；
★3.2、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参照 GJB1751A-2007 毒剂报警器通用规范、GJB2553-95 军用有毒气体报警器通用规范等标准进行检测；
★3.3、检测种类范围广：塔崩（GA）、沙林（GB）、梭曼（GD）、维埃克斯（VX） 、维埃斯（VS）、芥子气（HD）、路易氏剂（L）、氮芥（HN3）、氢氰酸（AC）、光气（CG）、毕兹（BZ）、亚当氏剂（DM）等化学毒剂以及氯气（C12）、硫化氢（H2S）、甲醛（HCHO）、甲苯、苯、乙醇、间二甲苯、乙烷等工业有毒有害气体和可燃气；同时可检测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甲基苯丙胺、芬太尼等毒品和 TNT、DNT、黑索今等爆炸物，并具备新样品数据的添加功能；
3.4、设备应内置高灵敏 CsI 探测器，支持 X 射线和γ射线电离辐射探测功能和辐射报警功能；
★3.5、化学战剂探测限要求：梭曼(GD)≤0.05mg/m3，沙林(GB)≤0.05mg/m3 ，光气≤0.5mg/m3，路易氏剂≤0.1mg/m3，甲氟磷酸环己酯（GF）≤0.06mg/m3；
★3.6、工业毒气探测限：磷化氢≤10ppm，氯乙烯≤15ppm，三氯乙烷≤15ppm；氰化氢≤1ppm，甲苯≤10ppm，丙酮≤10ppm，间二甲苯≤10ppm；
★3.7、核辐射检测探测器剂量率范围：0.01μSv/h ~ 100μSv/h；
★3.8、报警方式：声、光或隐蔽报警；配备可充电电池，满电状态下，设备待机时间应不小于 24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支持不少于 2000 次连续检测；
★3.9、高低温测试：设备应在-20±3℃到 65±2℃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4.1、手持式设计热像仪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XF/T635-2006 标准要求，整机本采用安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IIC T4 级（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完整版）；
★4.2、具备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红外图像与可见光图像可快速切换，可见光模式分辨率≥500 万像素；
4.3、测温范围：热像仪的测温范围应不低于-20℃~1200℃或优于；测温精度：误差≤±2℃或测量值（℃）的±2%；

4.4、显示屏：需采用≥3.5 英寸液晶显示屏；具有≥8 种成像模式可选：火灾、搜救、巡检、评估等模式，同时在屏幕以中文文字显示；
4.5、探测器分辨率：不小于 384*288；工作波段：8-14μm 内；
4.6、镜头焦距：≥20mm；空间分辨力：≤2.5mrad；噪声等效温差 NETD：不大于 30mK；
★4.7、采样帧速率：≥60 帧/s；
★4.8、特定环境温度持续工作时间：80℃时，≥30min；150℃时，≥20min；260℃时，≥10min；
★4.9、外壳防护：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抗跌落性能：2 米高度跌落至硬质地面一次后，开机不影响使用；
★4.10、质量：≤1kg（含电池）；
★4.11、热像仪集成了红外热像仪及智能指挥终端，热像仪主机具备后场无线传输功能，可将热图无线传输到智能指挥终端实时同步观测；
4.12、用户可通过远程控制平台手机端和 APP 对红外热像仪实现维保记录功能，能够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的方式进行红外热像仪的维护保养，并生成维保记录；并能够对红外的下一次维保倒计时，提醒用户及时进行维保；
4.13、配备红外热像仪远程控制平台，要求能够距红外热像仪机身不小于 3 公里外，进行红外图像的远程传输，并能够通过手机端在地图（支持普通和卫星模式）上标注红外的具体位置，查看传输图像，实现红外视角的共享，并能够通过手机进行红外热像仪的远程控制。同时也可通过手机查看红外的参数、使用视频及维护保养视频；
5、除可对救援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外，还能够检测以下气体:CO、H2S、CL2、 SO2、C7H8、 C6H6、HC、NO、NH3、CO2 等危化气体，为制定作战方案提供依据，从而提升侦检指挥效率及效果；
★6、整套系统采用系统化、模块化配置，一体式设计，便于携带，配备多功能充电接口，可同时给多套设备充电，确保设备电量足够使用，并带显著剩余电量显示；
★7、内置智能侦检指挥终端，按国家相关标准将化学危险品及有毒有害气体等的处置方式以软件的形式集成于指挥终端。气体检测后，通过内置的危化品数据库查询系统得出现场辅助解决方案,提供化学战剂检测仪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危化品应急查询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8、通过后场管理平台能够进行远程控制手持式设计热像仪，提供远程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9、可通过远程控制平台手机端对其中的仪器体现维保记录功能，能够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的方式进行维护保养，并生成维保记录；并能够对下一次维保倒计时，提醒使用者及时进行维保。提供智能侦检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豫政采(2)20240465-18 包
微震生命探测仪

1、配置≥10 个无线微震传感器，传感器具备无线组网功能；控制终端最多可同时接入的无线微震传感器数量≥10 个，控制终端界面可根据接入探头的数量自适应调整显示比例；传感器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在传感器顶部及侧面采用永久丝印方式印刷产品编号，控制终端显示界面可显示传感器编号；
2、空旷环境下，无线微震传感器与手持控制终端的无线通信距离应≥60m；
★3、探测仪具有微震信号强度显示功能，支持采用柱形图的形式同时显示接入的 10 路无线微震传感器的探测信号强度；
4、具备声音还原功能：具备非模拟电子音功能，系统能够真实还原被困者发出的敲击、刻画等声音，使得救援人员能够分辨声音的类型和强度；同时具备滤波系数调节功能；
5、系统具有相对定位功能，能在模拟地图上显示探头与音频主机的相对位置和方位，快速确认探头编号；
6、探测仪应具备同屏显示功能，支持同屏显示接入的无线微震传感器信号和有线音频对讲探头信号，支持选择任意 2 路接入的微震传感器进行监听，支持将接入的任意 2 路传感器设置为左右声道，监听同时可开启左右声道或单独开启任一声道；
★7、音频主机控制端重量≤1KG；无线微震传感器外形采用六边形棱柱设计，传感器质量≤700g；
8、工作温度：-20℃至 60℃，贮存温度：-40℃至 70℃；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
★9、无线微震传感器防护等级：≥IP67；不带包装≥2 米跌落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10、可通过远程控制平台 APP 对微震生命探测仪实现维保记录功能，能够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的方式进行微震生命探测仪的维护保养，并生成维保记录；并能够对仪器的下一次维保倒计时，提醒用户及时进行维保；
★11、远程控制平台 APP 简洁明了，设备信息直接接入，在 APP 界面可查看设备的接入状态、实时检测信息、设备工作状态、电量信息等；
★12、远程控制平台 APP 直接搜索查询设备使用说明书，电子存储资料统一格式和集成管理；内置操作视频及使用方法讲解，便于快速掌握使用技巧，轻松上手操作。

豫政采(2)20240465-19 包
雷达生命探测仪

1、用于地震灾害、塌方事故等紧急救援任务中，整套系统包含雷达主机、微震探头、监测探头、监测报警器、显示控制终端等；
2、隔墙探测距离：能探测到≥50cm 厚实体混凝土墙后≥15m 的静止生命体和≥20 米以内的运动生命体；
3、横向探测精度：≤30cm；纵向探测精度：≤15cm；
4、二维定位功能：具有二维定位功能，能获取生命体的二维坐标（纵向长度距离以及横向角度距离）并在显示控制终端上进行显示；可探测不少于三个目标物；
5、具备灵敏度设置功能；探测张角≥120°；
★6、≥4 个微震探头，可识别在空气或固体中传播的微小震动，可以对被压废墟下的幸存者进行搜寻并实现快速定位；
★7、≥2 个监测探头，可对应急救援环境任何细微的移动进行实时监测并报警；
★8、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便于救援人员及时撤离；
★9、系统具备灵敏度调节功能；
10、雷达生命搜救系统进行探测时应可分别穿透大于 60cm 木材、50cm 混凝土砖墙和 24cm 钢筋混凝土等介质；
11、满足以下振动试验要求：频率范围 10-150Hz，加速度幅值 1g，扫描速率 1oct/min，振动方向 X、Y、Z，每轴线扫频循环次数 20 次，每轴线跌落次数 1 次；
12、显示控制终端可对雷达主机进行远程控制，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提供远程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具备 APP 功能，简洁明了，设备信息直接接入，在 APP 界面可查看设备的接入状态、实时检测信息、设备工作状态、电量信息等；
★14、 APP 直接搜索查询设备使用说明书，电子存储资料统一格式和集成管理；内置操作视频及使用方法讲解，便于快速掌握使用技巧，轻松上手操作；
★15、APP 具备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功能，设备的维保信息可实时查询及登记，设备的维保信息可登录系统进行登记和查询，全面掌控设备性能状态、维保周期等，确保设备在最佳使用状态。

豫政采(2)20240465-20 包

视频生命探测仪

主要用于地震、隧道垮塌、高层建筑物坍塌等突发灾害中的人员搜索与定位，具备可伸缩的音视频设备能够探测到狭小空间内部的情况，并和受困人员进行交流，提高救援成功率。
★1、电动可旋转探头：探头直径≤40mm，能通过主机物理按键控制探头实现横向 360°电动旋转和纵向 180°俯仰调节；
★2、红外热成像探头：直径≤40mm，能通过主机物理按键控制探头实现横向 ≥270°电动旋转；探测器像素≥256*192，具备在全黑的环境，仅凭人体发出的红外辐射，精确探测到生命迹象；
3、红外热成像探头：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探头能对 450℃内物体进行探测能正常识别，具备最高温、最低温和中心点测温功能，不低于 6 种成像模式，包含白热、黑热、彩虹、搜救、检测模式等，并支持图像模式的扩展；
★4、探测线缆：≥25 米，线缆采用嵌入式设计，非外置裸露，可自由伸缩，并收纳于主机箱体内部，与主机为一体式设计，线缆可连接电动可旋转探头和红外热成像探头，探头进入距离可通过系统内部传感器显示在主机屏幕；
5、蛇眼直视镜头：直径≤8mm，视场角≥120°，弯曲角度≥140°，搭配 3m 的检测线使用，适应于在≤10mm 的管道或狭小缝隙空间内部探查；
★6、探测仪自带 8 英寸液晶显示屏，屏幕亮度支持调节，显示屏与主机为一体式设计，自带≥130cm 连接线，使用时可固定也可手持；具备拍照、录像及回放功能；采用按键方式操作，通过按键可对主机进行拍照/录像、旋转方向调整、模式切换、亮度调节、对讲切换、菜单设备等操作；
7、具备无线传输功能，视频画面可无线同步于第三方显示屏幕，双屏显示功有利于多人同时观察目标，及时了解现场状态，更好分析和决策；
8、探测仪具备双向语音通话功能；
9、操作温度范围：-20-60℃；配备可拆卸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配备 2 块电池；
★10、具备 APP 功能，简洁明了，设备信息直接接入，在 APP 界面可查看设备的接入状态、实时视频、实时检测信息、设备工作状态、电量信息等；
▲11、用户可通过远程控制平台 APP 对仪器实现维保记录功能，能够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的方式进行仪器的维护保养，并生成维保记录；并能够对仪器的下一次维保倒计时，提醒用户及时进行维保。

豫政采(2)20240465-21 包

位移监测仪

1、采用激光和倾角探测搭配，能够准确监测到由火灾、地震、爆炸、坍塌等产生的危房及其它建筑结构（如：地面、柱子、墙体）的任何细微的移动以及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采用无线后台控制技术，极大方便消防员架设监控仪，超大声音报警，及时有效通知消防员撤离。监测后台融合各监控仪电量显示、距离测量及角度显示、报警监控、监控档位调节、无线传输功能于一体，快速准确提供信息及报警功能。

★2、位移探测距离：≥110 米（空旷地带）；

3、位移监控仪的报警阈值调节档位：采用四方向按键及粗调、微调无限旋转编码，无极多档设计，可根据现场需求调节；位移监控仪的测量精度应≤1㎜；倾角监控仪的测量精度应≤0.1°；

4、倾角监测角度：具备三轴高精度倾角测量功能，可实现三维空间内全方位倾角测量（俯仰、横滚、对角测量功能），在监控后台实时显示传感器 X、Y、Z 三轴信息；

5、主机显示屏可显示位移监控仪和倾角监控仪的连通状态；

6、主机采用≥7 寸全彩显示屏；激光监控仪内置≥2 寸全彩显示屏，屏幕显示数据可跟后台接收装置互联，实现后台信息实时显示；具备定位功能，可兼任北斗和 GPS 双模定位；

★7、监控仪应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报警声响强度≥120dB；

★8、无线传输距离：便携式主机与位移监控仪和倾角监控仪之间的通讯距离应≥550 米（空旷地带）；

9、自动报警功能：监控值偏离设定值时，可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可通过按键手动解除报警信号；

★10、后台监控功能：监控仪配置无线后台接收装置，监控后台显示屏具有各监控器电量显示、监控器至被监测物距离及角度实时显示、报警监控、监控精度（报警阈值）调节、充电、各监控器报警信号及无线传输等功能；

★11、监控仪整套设备工作时间：≥12h,支持电池供电、外接市电供电和车载充电方式，同时监控后台具有对位移监控仪和倾角监控仪充电的功能；

★12、工作时间：-25℃至 60℃，贮存温度：-40℃至 70℃；

★13、监控仪应通过以下振动试验：频率 10-150Hz，1 倍频程/min，加速度幅值 1g，X、Y、Z 三个方向，每轴线扫描循环次数 20 次，试验后可正常工作；

★14、监控仪应通过交变湿热试验：相对湿度 85-90%，温度从 25℃±3℃升高至 40℃±2℃，持续时间 3h；温度 40℃±2℃，持续时间 9h；温度从 40℃±2℃降低至 25℃±3℃，持续时间 12h，循环次数 1 次，试验后可正常工作；

15、整套设备由便携式主机，位移监控仪，4 个倾角监控仪，三角架及充电器组成。

▲16、配置指挥终端，在实际应急救援中，通过指挥终端对现场救援提供辅助解决方案，提供建筑物形变位移监测雷达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

▲17、该系统支持 APP 功能，APP 具有维保功能、设备管理功能、远程实时查看功能，并具有实时监测、快速接入等功能，提供智能侦检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豫政采(2)20240465-22 包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可支持对可燃气体、氧气、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TVOC 以及其他毒气的检测，支持超过 30 多种智能传感器和辐射传感器等，传感器可灵活配置；
2、液晶显示屏，方便观察；
3、采样方式：泵吸式；
★4、可测量气体包含：氧气、可燃气、一氧化碳、硫化氢、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 和射线，同时具备辐射报警功能；
5、直接计数功能：实时气体浓度，PID 测量的气体和校准系数，人员跌倒报警是否开启，电池状态，无线开启或关闭状态，STEL、TWA、峰值和最小值等
6、自动存储数据，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存储≥30 万组带日期时间标识的数据；
7、报警方式 ：声、光、振动及跌倒报警，并可实现远程无线报警；
8、报警点设置：A1 报警值、A2 报警值；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
9、配备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长≥10h；
★10、具备 4G 传输功能，探测数据可通过 4G 传输到现场终端，可实时获取数据及报警状态；
11、工作温度：-20℃～55℃；
★12、防护等级：≥IP67，提供防护等级证书；
★13、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a，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14、除可对救援现场以上气体进行检测外，还能够检测以下气体：CL2、 SO2、C7H8、C6H6、HC、NO、NH3、CO2 等危化气体；配置指挥终端，按国家相关标准将化学危险品及有毒有害气体等的处置方式以软件的形式集成于指挥终端。气体检测后，通过内置的危化品数据库查询系统得出现场辅助解决方案，提供军事毒剂检测仪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危化品应急查询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豫政采(2)20240465-23 包
潜水员手持声呐系统

水下手持声呐单元部分
一、配置清单：手持声呐主机、GNSS 浮漂、水下电池、充电器、专用运输箱。★导航软件（集成国内中文地图）。
二、技术参数：
1、整体设备尺寸≤长 365mm*宽 340mm*高 255mm；重量≤在空气中 7.5KG（满载），5.1KG（无配重），水中≤0.25kg；操作温度：-10℃～45℃；
2、主机参数：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1024×600；可调节背景灯光；内存：1T。内置传感器：压力、温度、罗盘、电量显示；传输接口：USB 接口。通讯速率：480Mbps；
3、电池包：设备使用时间≥8 小时。充电时间≤4 小时，电源输入：90～264VAC 50～60Hz；
4、声呐：频率：750kHz/1200kHz 双频，波束宽度：水平 130° @750kHz，130° @1200kHz
★探测距离： 0.1m～150m（低频）/0.1m～80m（高频）；
5、导航：双定位系统，设备内置和浮漂外置。卫星定位，支持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精度：2m CEP，72 通道定位；
6、控制系统：声呐数据、导航数据可一体化集成显示，全中文操作界面；
7、★主机、电池和声呐全部可在水下操作使用，符合人体工程学，适合潜水员手持。且最大工作深度为 100 米；
8、★推进器和手持声呐可在水下安装和分离；
水下助推器单元部分
一、配置清单：助推器主机、充电器、专用运输箱，手持声呐挂载扣。
二、技术参数：
1、整体设备尺寸≤长 720mm*宽 340mm*高 425mm；重量≤在空气中 16.5KG（满载），水中 0.25kg；
2、★最大下潜深度 ≥100 米；
3、★推进持续续航时间≥150 分钟；
4、★潜水员可实时调节水下运行速度；
★双目视觉系统单元部分
高清双目投屏技术，可有效解决浑水中，潜水员看不清屏幕的问题。
1、重量：≤380g；
★2、最大工作深度：100 米；
★3、分辨率：双目 ：3840*1080，单目：1920*1080；
★4、屏幕：全彩色，可与主机屏幕同步、同时显示；
★5、通信接口：网络；
★6、带挂件，可免工具式上下、前后、左右调节位置，可与主流潜水面罩集成；
7、材质：阳极氧化铝合金；

豫政采(2)20240465-24 包
水下俯仰云台

1、工作频率：750KHz/1.2MHz；
2、探测距离：120m/40m；
3、距离分辨率：4mm/2.5mm；
4、角度分辨率：1°/0.6°；
5、水平视角：130°/80°；
6、★波束数：≥512 个
7、刷新率：≥20Hz
8、★工作深度：≥300m；
9、★整机重量：≤6kg（空气中）；
10、摄像机补光灯：两台 1500 流明 LED 补光灯；摄像机感光片：1/3″；
11、摄像机角度：水平 86°、垂直 56°；
12、双目间距：60mm；
13、摄像机工作电流：＜250MA；
14、舵机密封方式：免维护全密封；
15、舵机密封结构：旋转动密封结构；
16、舵机精度：1°；
17、舵机角度范围：0-120°；

豫政采(2)20240465-25 包
远距离搜救视频系统

1、远距离搜救视频系统，主要用于水底、水下管道、涵道、井底、船底、冰下面、山间峡谷间隙、屋顶、楼顶、棚顶、大型车辆车顶、树梢、集装箱码头等高处高空的视频探测与搜索，可通过自带的显示屏来记录摄像机所拍摄到的视频状况。
2、配备救生伸缩杆： 超轻碳纤维杆,可漂浮,折叠长≤2.7m，伸开长≥18m，重量≤5.7Kg。
3、420 线彩色 CCD 镜头，直径 22mm；镜头自带 LED 照明灯≥12 个；镜头电缆线直径≥5mm。
4、手提箱内含转轮，不锈钢转盘，电缆线收放方便，电缆线长度≥30m，电缆线收放转轮直径：≥33cm。
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8h。
6、SD 卡录像储存功能，最大支持≥512GB。
7、CCD 传感器：1/3″ Sony CCD；视角：≥135° 广角 ；防水等级：≥IP68。
8、LCD 液晶显示屏≥7 英寸，像素≥800×480。
9、视频压缩格式：MPEG-4；具有照片拍摄功能；软件语言：支持中文等≥9 种。
10、搜救视频系统重量≤11Kg，配备 ABS 手提箱：长 50×宽 43×深 20cm。

电子酸碱测试仪

1、同时显示 PH 值或 MV 值及温度，电极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2、最大最小值查看功能；
3、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4、pH 测试范围：0.00－14.00pH，解析度：0.01pH，精确度：≤±0.02pH；mV 测试范围：-499～+499mV，解析度：0.1mV 或 1mV，精确度：±0.2mV；温度修正：-5℃－80℃,准确度：≤±0.3℃；
5、具备自动关机功能；
6、重量：≤350g；

通讯热成像仪式头盔

1、通讯部分支持连接终端。
2、热成像摄像头：探测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分辨率：(400/384/256) x (300/288/192)；波长范围：8~14um；测温范围：0℃～550℃；非均匀校正：自动打快门校正；
3、普通光摄像头分辨率：≥1080P；
4、光波导显示镜片：虚拟成像：55”@3 米；出瞳尺寸：7.6x10mm；微型显示器尺寸：OLED，0.23”；分辨率：640(H)x400(V)；透光率：80%；
5、内部存储：≥64Gb；
6、充电电压：5.0V；充电口：USB；
7、电池容量：≥2500mAh；最大连续工作时间：≥1.5 h；
8、防水等级：≥IP67；
9、系统重量：≤250g；
10、具备防爆认证。

高倍数望远镜（测距功能）

1、整体要求
1.1、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性能要求
2.1、适用在军事、公安、交通、远洋、林业、航空、电力，勘察等领域。
2.2、符合 GJB9001A-2001 的标准要求。
2.3、采用全面精密多层镀膜，透过率高，成像锐丽。
2.4、具有视野开阔，出瞳直径大，出瞳距离长的优异性能。在黄昏、黎明等低照度环境及佩戴防毒面具（或眼镜）的情况下也能清晰舒适地观察目标。
2.5、高纯度氮气保护，专业防水，密封性能高，内部可承受 35Kpa 超压，可浸水≥1m 深。
2.6、工作温度范围≥-43℃~+55℃。
2.7、橡胶铠装，减震、防滑设计，具有极强的经受颠簸和振动能力，可承受≥20g 以上的重力加速度的冲击，完全适应野战环境。
2.7、放大倍率≥9 倍。
2.8、物镜口径≥50mm，视场角≥6.5°，出瞳直径≥5mm，出瞳距离在 18.5±5%，最近聚焦距离≤16mm。
2.9、重量≤1400g。
★2.10、观察距离≥500 米。
★2.11、具备测距功能。

智能水域搜救定位系统

主要用于水域救援、陆地救援等应急救援场景，具备实时定位功能；
1.定位方式：北斗/GPS ；
2.定位精度≤10 米；
3.智能水域搜救定位器防水等级≥IP67；
4.开机方式：手动开机；
5.搜救定位终端预留挂绳挂位；
6.尺寸：≤120x75x30mm；
7.具有示位灯、电池显示灯、、信号灯；
8.按键：开关机键、搜救键、确认命令键；
9.实时监控人员姿态和运动轨迹模拟显示：实现对消防人员的运动轨迹实时动态模拟，实时监控人员走动、静止、等状态；
10.搜救遇险队员：指挥监控终端可将遇险人员的行走的历史轨迹以及当前坐标，传输到搜救人员的水域搜救定位器中，快速找到遇险人员。

豫政采(2)20240465-26 包
建筑物形变位移检测雷达

1、用于火灾、地震、建筑物坍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抢险救援现场进行持续监测的新型装备；
2、可同时对被监测目标不同高度上的多点进行形变测量，可直观地形成被监测目标实时形变图，反映被监测目标的整体形变情况，为抢险救援提供决策依据；
★3、数据更新率≥200Hz；
★4、最大探测距离≥300 米；
★5、空旷无干扰环境下，雷达主机的水平覆盖角度≥5°；
★6、空旷无干扰环境下，雷达主机的俯仰覆盖角度≥30°；
★7、形变测量精度≤0.1mm；
★8、重量≤5kg；
9、配备 1 个摄像头，支持通过摄像头实时查看被监测目标；
10、具有多台设备协同工作能力，可实现多台组网，可自由设定编组；
11、俯仰角度调节功能：系统支持通过云台调节雷达主机的俯仰安装角度；
12、支持实时非接触式监测被监测物体的位移变化；
★13、多点位移监测功能：设备支持在上位机软件界面同时设置多个监测点监测其位移变化；
★14、监测结果显示功能：设备支持将监测结果实时显示在上位机软件界面；并支持在上位机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各监测点的动挠度曲线；
15、监测距离设置功能：设备支持在上位机软件界面设置近端监测距离及远端距离；
★16、监测点管理功能：设备支持在上位机软件界面添加监测点、选择监测点及删除监测点；
★17、报警功能：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被监测目标位移变化超出设定阈值时，设备声光报警装置应立即发出报警信息；
★18、抗电强度：雷达主机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可承受 1.5kV、45Hz~65Hz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实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9、配置 UPS 电源，离线工作时间≥8 小时；
★20、整机功耗（扫描状态）≤20W；
21、防护能力：≥IP65；
22、工作温度：-25~+55℃；
23、整套系统由雷达单元、三脚架、显控平板/笔记本终端、光电镜头、声光告警器及 UPS 电源等组成；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第豫政采(2)20240465-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0465-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豫政采(2)20240465-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
质量保证期	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												
合计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0465-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1.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5-2、豫政采(2)20240465-3、豫政采(2)20240465-4、豫政采(2)20240465-5、豫政采(2)20240465-6、豫政采(2)20240465-7、豫政采(2)20240465-8、豫政采(2)20240465-9、豫政采(2)20240465-12、豫政采(2)20240465-13、豫政采(2)20240465-14、豫政采(2)20240465-15、豫政采(2)20240465-17、豫政采(2)20240465-18、豫政采(2)20240465-19、豫政采(2)20240465-20、豫政采(2)20240465-21、豫政采(2)20240465-22、豫政采(2)20240465-23、豫政采(2)20240465-24、豫政采(2)20240465-26 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附件：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4-397（项目编号）（第豫政采(2)20240465-　包）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产品选型（整体设计）

2.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瑞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A0201060901 扫	HJ2517 扫描仪

		入设备	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 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